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交通信号机/XHJ-CW-GA-MT2048，生产厂为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5号院1号楼1001室。交通信号机/XHJ-CW-GA-MT2048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交通信号机/XHJ-CW-GA-MT2048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交通信号机/XHJ-CW-GA-MT2048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电警抓拍单元(乌兰浩特)/iDS-TCE900，生产厂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电警抓拍单元(乌兰浩特)/iDS-TCE9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电警抓拍单元(乌兰浩特)/iDS-TCE90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电警抓拍单元(乌兰浩特)/iDS-TCE900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警抓拍单元（前旗）/DH-CP902-RU8G-HX，生产厂为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电警抓拍单元（前旗）/DH-CP902-RU8G-H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电警抓拍单元（前旗）/DH-CP902-RU8G-HX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电警抓拍单元（前旗）/DH-CP902-RU8G-HX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补光灯/CXBG-1-1-PS-A-AKC-DZW016PS，生产厂为 山东泽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27号石榴园小区2-4-502。补光灯/CXBG-1-1-PS-A-AKC-DZW016PS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补光灯/CXBG-1-1-PS-A-AKC-DZW016PS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补光灯/CXBG-1-1-PS-A-AKC-DZW016PS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雷达视频一体机/ZSTD-RVF-III，生产厂为 中数兴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E2三层西区323办公室。雷达视频一体机/ZSTD-RVF-III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雷达视频一体机/ZSTD-RVF-III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雷达视频一体机/ZSTD-RVF-III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边缘计算单元/ZSTD-ISC-I，生产厂为 中数兴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E2三层西区323办公室。边缘计算单元/ZSTD-ISC-I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边缘计算单元/ZSTD-ISC-I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边缘计算单元/ZSTD-ISC-I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1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03-YCZB-TP-20260011 第1包 2026-10-21 08:40: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 2026-10-21 08:40:11